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跨轄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注意事項

一、各級消防機關接獲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其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(構)時，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、勞動部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及相關法令辦理；其他法令未有規定者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各級消防機關接獲或知悉跨轄性騷擾事件，應先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判斷性騷擾申訴案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，並依相關規定判斷受理申訴及調查之機關：

(一) 判斷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：

申訴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，由申訴人之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，並通知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；如申訴人有多名並分屬不同機關，則由各申訴人之機關各別受理申訴及調查，並各別通知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。

(二) 判斷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：

1、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機關者，向該機關申訴。

2、申訴時行為人為機關首長者，向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。

3、申訴時行為人非屬前兩目規定之人員或不明者，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申訴。

三、性騷擾行為發生時，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，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以書面、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，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以口頭為之者，應作成書面紀錄。

四、跨轄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處理程序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經審認後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辦理相關申訴

調查處理程序。

- (二) 依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之有關跨轄案件相關規定。
- (三) 相關補救措施應由調查機關邀集他方機關共同協商，任一方機關應依協商結果執行。
- (四) 因公受派訓練期間，主辦訓練機關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，如有相關證據或主辦訓練機關認有必要時，應對相關行為人予以退訓，避免申訴人持續處於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。